

苗栗縣頭份市高齡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改善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頭市社字第 110003283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頭市社字第 112002228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市)為預防高齡長者居家跌傷，打造更安全便利適宜之無障礙居家環境，達成高齡友善宜居社區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均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戶內有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七十五歲以上高齡長者之家庭。
- 二、 前款之高齡長者，需未入住長期照顧機構；但入住日間照顧型機構，不在此限。
- 三、 第一款之高齡長者，如有經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經縣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核准補助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者，於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本所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規定之高齡長者家庭，於本辦法施行後自行向政府合法立案之廠商購買並安裝浴廁扶手或購買浴廁止滑墊，自購買之日起一個月內(於十二月購買者，請於當年度結束前)，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現場申請/郵寄申請/代辦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 一、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 二、 申請表及領據(表 1 及表 2)。
- 三、 安裝前及安裝後照片各一張，注意事項如下：(表 3)
 - (一)浴廁扶手：安裝後之照片須可清楚辨認扶手測量長度。
 - (二)止滑墊：照片須可清楚看出止滑墊擺放位置。
- 四、 具領人存摺封面及購買憑證：(表 4)
 - (一)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郵局帳戶者，需另填寫取消支票劃線申請書。
 - (二)支出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註明項目、規格(安裝浴廁扶手請註明長度)、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
- 五、 安裝扶手同意書(表 5)
- 六、 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情形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額度及最低使用年限(自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起算)如下：

- 一、 浴廁扶手：以供握持部分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新臺幣一百零五元，不足十公分部分，以十公分計，每次最多補助一百公分；最低使用年限五年。

二、 浴廁止滑墊：每次補助額度上限新臺幣五百元；最低使用年限二年。

前項第一款補助項目，如遇完工後之實際測量照片與支出憑證所載之長度不同時，以長度最短者計算補助金額。

如實際購置金額小於前項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項目以匯款方式發放，申請人無郵局帳戶者，以開立支票方式撥款。

第六條 同一補助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

補助項目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齊全，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七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及金額，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

第八條 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復，本所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

第九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所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該年度預算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